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u>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依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u></p> <p><u>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u></p> <p><u>受理訴願機關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以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u></p> <p><u>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u></p>	<p>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使用受理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台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台幣三元。</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參酌現行政府機關提供閱覽政府資訊或檔案收取使用費之標準，於第一項定明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依所定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收費標準表未明定項目之費用計收方式。</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時之處理方式。</p> <p>四、增訂第四項，規定申請人重製或複製相關文書資料而另需提供郵寄服務之費用計算方式。</p>

附表 訴願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訴願文書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加收一元。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帶	每卷二百五十元	
光碟片	燒錄		每張五十元	